

尊敬的客户：

本行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愉悦的银行业务体验，并且为履行这一承诺，本行一直致力于简化并提升贵方的银行业务体验。有鉴于此，本行将有关特定对公银行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条款与条件精简合并为一份主文件（“**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外加作为补充文件且视情况适用的各份司法管辖区条款和服务条款（与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合称“**修订后条款**”）。

上述变更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提供的特定对公银行业务产品及服务（“**适用服务**”）。未被列为适用服务的服务或产品将继续适用其现行条款与条件。具有商业性质的条款（例如先前达成的有关定价和/或费用的条款）不受影响。现行标准条款请见 www.dbs.com.cn/corporate-sc/existingterms，修订后条款请见 www.dbs.com.cn/corporate-sc/gbtc。

修订后条款的摘要请见 www.dbs.com.cn/corporate-sc/gbtc-notification，其中提供了关于以下各项的信息：

1. 适用服务（**附件 1**）
2. 新增的服务条款（**附件 2**）
3. 关键内容摘要（**附件 3**）

修订后条款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后具体于何时生效（生效之日称为“**起始日**”），取决于适用服务的类别及/或贵方目前或曾经在本行使用的其他服务及产品的类别。每一类别的具体生效和适用情况，请见**附件 1**。若贵方未使用任何适用服务或产品，可忽略本函。

若贵方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之前使用任何修订后的相关表格（无论该表格是从本行网站获得，还是从贵方的星展银行客户经理处获得），一旦贵方签署该修订后的表格，即视为同意有关适用服务的修订后条款。首份修订后表格的签署之日，应被视为起始日。

本行将继续不断简化和提升贵方的银行业务体验，感谢贵方在此过程中给予的理解。如贵方需要进一步的协助或查询，请致电星展企业一线通 400-821-8881，或通过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 BusinessCareCN@dbs.com。营业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6 点（节假日除外）。

内容概览：新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1. 标准化的核心服务条款与条件

为简化和提升贵方的银行业务体验，本行仅提供一套核心条款与条件（在必要时补充司法管辖区条款）。若贵方希望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开立新账户或申请新产品，则仅需一个文件包即可实现。

对于当前已在本行开立的账户和办理的服务，贵方无须重新签署任何文件。

2. 先前的商业条款不受影响

具有商业性质的条款（例如先前达成的有关定价和费用的条款）不受影响。

3. 精简文档以提升体验

本行将文档优化后，能够减少所需的签名数量、简化需审核的材料并提高涉及多项服务和多个司法管辖区条款的一致性。

附件 1
适用服务

A 类
账户服务：账户开立、维护及相关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活期存款账户（人民币和外币）• 企业固定或定期存款• 企业多币种账户• 自贸区账户
付款服务：代表贵方或根据贵方指令进行付款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汇• 国内转账• 国际支付• 本票和支票
收款服务：涉及本行或其他人士向贵方付款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借记指令• 星展应收账款报表服务• 电汇• 支票• 虚拟账户
电子渠道服务：通过以下软件、电子通讯、网站、网络、应用程序或平台等使用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DEAL（企业网银服务）/IDEAL CONNECT（银企直联服务）/IDEAL RAPID（RAPID 服务）• 星展银行网站及/或移动应用程序• 星展银行环球金融市场电子渠道

B 类
单证贸易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具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或跟单信用证• 开具背对背跟单信用证• 进口融资• 开具提货担保或对运输单据进行背书或解除，从而为货物放行提供便利• 进出口跟单托收• 处理与跟单信用证有关的单据• 出口融资• 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 信托收据• 信用证暗保服务• 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的索偿文件提交服务• 出口直接跟单托收

除销贸易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收账款融资• 供应商付款服务
环球金融市场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资外汇：涉及已签署的 ISDA 主协议（“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或任何其他适用主协议项下外汇即期与远期交易的服务和产品• FX Online 服务• FX API 服务及其适用条款• 到价提示服务• Treasury eDoc 服务• 外汇限价指令到价服务

A 类适用服务

对于 A 类服务和产品，其修订后条款的主要内容概述和摘要附于本函**附件 3**。就 A 类服务和产品而言，修订后条款将：

- 于起始日当日及之后适用于贵方并生效。
- 适用于起始日前已达成的或贵方已指示本行但尚未完成或尚未执行的交易（即进行中的交易）。

若贵方当前未使用 A 类服务和产品，则仅在贵方之后申请和/或本行之后向贵方提供该等服务和产品的情况下，修订后条款方适用。

贵方在起始日当日或之后继续使用 A 类适用服务的，将被视为已接受有关 A 类适用服务的修订后条款。

B 类适用服务

单证贸易服务

在起始日当日及之后就单证贸易服务提出的新申请将适用修订后条款。本行提供的新申请表格亦已根据修订后条款进行了更新。

除销贸易服务

若贵方先前已订立任何除销贸易授信，其现行条款（包括任何授信函或要约函）将在起始日后继续适用于现有交易。

- 对于贵方的任何现有授信或计划，如其现行条款允许，则贵方仍可继续根据该等授信或计划的现行条款在该等授信或计划项下达成新交易，直至贵方与本行就过渡到修订后条款并受其约束一事达成一致。

若贵方在起始日之前未订立任何除销贸易授信，但希望在起始日之后就任何该等服务申请新授信或新计划，则本行可要求贵方采用适用服务的修订后条款或适用于该等服务的独立协议。

环球金融市场服务

贵方与本行达成的所有外汇交易均应适用 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或任何其他适用主协议。

为免疑义，修订后条款 D 部分不适用于贵方与本行达成的任何外汇交易。

此外，一旦贵方根据财资电子服务条款达成或使用任何服务，该服务条款包含的条款亦应适用于所有该等服务。

附件 2
新增的服务条款

A 类

1. 服务条款-银企直联服务
2. 中国服务条款-自贸区账户

B 类

1. 贸易服务条款
2. 服务条款-信用证暗保服务
3. 服务条款-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的索偿文件提交
4. 服务条款-财资电子服务
5. 服务条款-出口直接跟单托收

附件 3 关键内容摘要

如通知函所述，本行不再就每项适用服务（定义见通知函）实施单独的条款与条件，而是将适用服务修订后的条款与条件合并为一份主文件（即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外加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和相关服务条款等补充文件（与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合称“**修订后条款**”）。

对于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以及与贵方可能涉及的 A 类服务和产品相关的特定服务条款，本行对其关键内容作了概述和摘要，载于下方。本行提供该等概述和摘要，系为方便贵方审阅修订后条款，而无意代替贵方的该等审阅。该等概述和摘要并非对所有修订后条款的详尽摘要，本行仍建议贵方全面审阅修订后条款。

该等概述和摘要并不以任何方式修订、豁免或取代修订后条款。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载有约定贵方与本行之间银行业务关系及本行提供的若干产品与服务之条款与条件。

本文件涵盖哪些产品与服务？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包含（但不限于）适用于本行可能提供予贵方的下列产品与服务的相关条款：

服务类型	说明
电子银行服务	通过本行的数字平台使用网上银行服务及其他数字产品与服务，以及使用选定的第三方数字平台。
账户及相关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本行开立及维护账户。 ▪ 于本行存入固定和/或定期存款。 ▪ 进行国内及国际汇款。 ▪ 收款服务，如开立虚拟账户及直接借记代收服务。
环球金融市场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外汇即期与远期交易。

本文件如何使用？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分为若干个不同部分（均称为“**部分**”），如下所载：

部分	分类	说明
A 部分	通用条款	该部分载有约定本行与贵方之间银行业务关系的相关条款。
B 部分-D 部分	服务条款	该等部分包含下列各项服务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 部分（电子渠道） - 该部分载有电子渠道及数字产品与服务的使用条款。 ▪ C 部分（账户及相关服务） - 该部分载有账户及相关产品与服务的相关条款。 ▪ D 部分（金融市场基础服务） - 该部分载有金融市场基础产品与服务的相关条款。
E 部分	通用条款	E 部分（定义及解释） - 该部分载有本文件及其他文件（例如司法管辖区条款及其他服务条款）中使用的通用定义词。

A 部分与 E 部分合称为“**通用条款**”。通用条款应与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服务条款、申请表格及任何其他对前述各项加以修订或补充的文件一并阅读。

B 部分至 D 部分中与贵方当前未使用或未曾使用过的特定产品与服务相关之条款与条件仅在贵方申请及/或本行随后向贵方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下生效。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A 部分包括哪些内容？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A 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本行变更、修订或替换协议条款所依据的条款，其中包括本行单方面作出变更、修订或替换的权利，且该等变更、修订或替换将对贵方具有约束力。
- 本行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所依据的条款。请贵方注意，本行对于是否向贵方提供任何有关服务以及如何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拥有绝对酌情决定权。
- 贵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关于贵方就本行提供的有关服务向本行作出指示的条款。
- 关于贵方被授权人和代理人的条款，以及关于贵方、本行与贵方被授权人和代理人之间通讯的条款。
- 关于本行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第三方银行接洽或进行业务往来的条款，其中包括贵方须作出的赔偿，以及关于免除本行就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第三方银行接洽或进行业务往来所承担的责任的条款。
- 贵方须向本行作出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就贵方使用或不正确使用任何有关服务或贵方未遵守协议的任何部分作出的赔偿。
- 关于免除本行对贵方或其他人士的责任的条款，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下的免责：因与任何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欺诈或伪造，或对任何有关服务未经授权的使用，导致贵方或任何其他人士遭受任何损失。
- 关于制裁、反洗钱、反贿赂、反腐败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的条款。
- 贵方授权本行披露保密信息所依据的条款以及关于收集、使用和持有个人数据的条款。
- 关于本行立即终止及/或暂停本行提供的任何有关服务以及经事先通知而终止及/或暂停任何有关服务之权利的条款。
- 适用于贵方的特殊条款（在贵方为独资经营人、合伙企业、代表信托行事的受托人/受托管理人、社团、合作社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况下）。

请贵方注意，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的其他部分、司法管辖区条款和服务条款也可能包含额外赔偿条款及关于免除本行责任的条款。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B 部分包括哪些内容？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B 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关于贵方及贵方被授权人对电子渠道的访问权限的条款。
- 关于电子渠道系“按现状”及“按可用情况”提供的条款。
- 关于使用本行电子渠道时的任何身份认证机制的条款。
- 关于使用本行电子渠道时的系统、硬件、软件及安全要求的条款。
- 关于使用本行电子渠道时提供有关软件、API、市场数据和其他内容的条款。
- 关于使用本行电子渠道时的客户自助管理员和内部控制的条款。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C 部分包括哪些内容？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C 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服务条款：

- 关于贵方于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的条款。
- 关于外币账户、多币种账户和联名账户的额外条款。
- 关于可能受限于外汇管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的货币的条款。

- 关于各类收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付款通知单、电汇、国内转账、直接借记付款、常行指令等）的条款。
- 关于支票使用和处理的条款。
- 关于直接借记代收授权有关服务、虚拟账户有关服务和应收账款报表有关服务的条款。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D 部分包括哪些内容？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 D 部分不适用于以下情形：贵方在位于中国境内的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开立账户，或位于中国境内的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向贵方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

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仅适用于以下情形：贵方在位于中国境内的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开立账户或申请任何有关服务，或位于中国境内的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向贵方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服务条款-银企直联服务

该服务条款载明了本行向贵方提供银企直联服务所依据的条款，其中所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企直联服务：能够实现直通处理大量交易、使用定制化预处理交易规则、自动信息发送及实时交易提醒。
- 星展银行 API 服务：允许贵方通过连接本行 API，以连接至本行的有关服务。本行可能会施加某些限制，例如对请求数量或用户数量加以限制。
- 客户 API 服务：允许本行连接贵方 API，以向贵方提供本行的有关服务。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修改任何 API，且必须向本行提供所使用的任何开源软件的所有详细数据。
- SWIFT FILEACT 服务：为使用 SWIFT 提供的连接选项以安全地向本行传输文件，贵方必须是获授权的 SWIFT 参与者。
- 远程数据传输服务：允许贵方使用多银行连接解决方案来访问本行的有关服务。贵方须保存并应要求向本行提供贵方使用服务的记录（中国境内暂不提供该服务）。
- 托管支付平台服务：允许贵方通过访问托管支付平台，采用本行的支持支付方式收款。本行对贵方与任何付款人之间的任何关系概不负责（中国境内暂不提供该服务）。

中国服务条款-自贸区账户

该中国服务条款载明了本行向贵方提供自贸区账户服务所依据的条款。自贸区账户指本行为贵方在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本外币一体化的多币种账户。